

长治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国土空规办〔2023〕1号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 管理制度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晋发〔2019〕35号)、《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国土空规办〔2022〕3号)及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经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认真研讨、市政府审议，形成长治市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现就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管理制度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分类

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共5类58个专项规划，其中资源保护利用类16个、基础设施类20个、公共设施类10个、城乡发展类5个、公共安全类7个（详见附件）。

二、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应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各行

业部门不得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类专项规划。各部门、各单位日常工作或任务实施期限少于3年的，原则上不编制空间类专项规划；未纳入长治市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的空间类专项规划(各部门的发展建设规划不纳入清单管理范围)不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管理；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确需编制的，有关部门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增补申请，并附相关申请材料，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开展编制，申请材料包括：

- (一) 规划名称、规划范围、规划对象、规划期限；
- (二) 规划编制依据、目的和必要性；
- (三) 规划编制主体、经费预算和来源、进度安排；
- (四) 规划编制内容是否符合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

三、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审批要求

专项规划编制单位结合工作需要确定专项规划编制范围和编制精度；专项规划拟定发展目标、总体布局、重点项目等内容应符合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期限要与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专项规划应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开展编制，底图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一提供，正式图件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面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采用“国家标准分带”；专项规划编制时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和自然资源部出台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及相关管理规定。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审查备案制度，精简规划审批内容，实行“管什么就批什么”大幅缩减审批时间。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成果向审批机关报批前，应当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进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规性及“一张图”衔接性审查，建设标准等内容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规定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出具合规性审查意见，作为规划报批要件，未开展审查或者经审查有冲突的，不得报批。经批准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在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四、工作安排

(一)基础设施类、公共设施类、公共安全类等重大问题的专项规划，原则上在2024年6月底前完成，其余的专项规划原则上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国家及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市财政部门年度预算要落实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经费，长治市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将作为经费预算的依据，保障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顺利进行。

长治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借章）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

长治市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

专项类别	序号	专项名称	牵头单位
资源保护利用类	1	长治市自然保护地专项规划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长治市风景名胜区专项规划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	长治市水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	市水利局
	4	长治市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	市水利局
	5	长治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0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	长治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7	长治市中心城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8	长治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	长治市地下空间专项规划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	长治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市园林绿化中心
	11	长治市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	市文化和旅游局
	12	长治市国土绿化专项规划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3	长治市湿地保护专项规划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4	长治市森林和草原防火规划（2021-2030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5	长治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
	16	长治市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规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长治市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

专项类别	序号	专项名称	牵头单位
基础设施类	17	长治市给水专项规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长治市污水专项规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	长治市供热专项规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长治市燃气专项规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长治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长治市城市地下管线和综合管廊专项规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长治市环卫专项规划	市城市管理局
	24	长治市供电专项规划	国网长治电力公司
	25	长治市水利基础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市水利局
	26	长治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7	长治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	长治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	长治市加油站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市商务局
	30	长治市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31	长治市城市交通体系专项规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长治市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

专项类别	序号	专项名称	牵头单位
基础设施类	32	长治市加氢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长治市“一城四区”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长治市通信专项规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5	长治市低碳专项规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6	长治市“一城四区”绿道与慢行系统专项规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设施类	37	长治市“一城四区”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市体育局
	38	长治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9	长治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市民政局
	40	长治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市民政局
	41	长治市社会福利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市民政局
	42	长治市中心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	市教育局
	43	长治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市城市管理局
	44	长治市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市文化和旅游局
	45	长治市商业网点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市商务局
	46	长治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市民政局
城乡发展类	47	长治市住房保障专项规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	长治市城市安全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专项规划	市应急管理局
	49	长治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	长治市全域旅游规划	市文化和旅游局
	51	长治市产业布局专项规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附件

长治市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

专项类别	序号	专项名称	牵头单位
公共安全类	52	长治市消防专项规划	消防队
	53	长治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市应急管理局
	54	长治市人民防空工程专项规划（2021-2035年）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55	长治市水利防洪规划	市水利局
	56	长治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7	长治市安全控制区域专项规划	市国家安全局
	58	长治市危化品仓储布局专项规划	市应急管理局